

011758

灵寿县志



灵寿县志

灵寿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 编 牛玉珂

新华出版社

责任编辑:齐书文
封面设计:李秀华
封面题字:张文耀
照片提供:马 丁 新新华

灵寿县志

河北省灵寿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纂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元氏县文化印刷厂印刷装订

主 编 牛玉珂

副主编 董庆昌

1092×787毫米 16开本 55印张

彩印 1印张 字数:110万

1993年4月第一版 1993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ISBN7—5011—1848—5/Z·208

定价:120元

前事不忘
後事之師

宋 劬 父



了

灵寿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赵学敏
副主任：杨从彩
委员：赵克林 董双虎 牛玉珂
傅嗣泽 刘兵锡 张秀文

办公室

主任：牛玉珂(兼主编)
副主任：徐耿云
秘书：李敬新
成员：董庆昌(副主编) 武进英
刘国平 李增林 秘敬平

特邀审稿人员

卢振川 许明辉 王广才 王 坚 马长征
贾辉铭 马 丁 孝藏柱 刘瑞恒 李继隆

提供资料单位

档案局 组织部 宣传部 县妇联 团县委 统战部 老干局 纪检委 党史办
科协 工会 党校 政府办 财政局 统计局 劳人局 审计局 农业局
民政局 司法局 体委 科委 计委 信访办 地震局 县社 商业局
税务局 工商局 经委 矿业局 物资局 畜牧局 水利局 粮食局 林业局
农机局 教育局 卫生局 广播局 计生委 邮电局 人行 农行 工商行
建行 人武部 公安局 检察院 法院 文化局 新能源 气象局 医药局
外贸局 电力局 城建局 人大 政协 交通局 土地局 物价局 计量局
保险公司 乡镇企业局(排名不分先后)

4

灵寿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赵学敏
副主任：杨从彩
委员：赵克林 董双虎 牛玉珂
傅嗣泽 刘兵锡 张秀文

办公室

主任：牛玉珂(兼主编)
副主任：徐耿云
秘书：李敬新
成员：董庆昌(副主编) 武进英
刘国平 李增林 秘敬平

特邀审稿人员

卢振川 许明辉 王广才 王 坚 马长征
贾辉铭 马 丁 孝藏柱 刘瑞恒 李继隆

提供资料单位

档案局 组织部 宣传部 县妇联 团县委 统战部 老干局 纪检委 党史办
科协 工会 党校 政府办 财政局 统计局 劳人局 审计局 农业局
民政局 司法局 体委 科委 计委 信访办 地震局 县社 商业局
税务局 工商局 经委 矿业局 物资局 畜牧局 水利局 粮食局 林业局
农机局 教育局 卫生局 广播局 计生委 邮电局 人行 农行 工商行
建行 人武部 公安局 检察院 法院 文化局 新能源 气象局 医药局
外贸局 电力局 城建局 人大 政协 交通局 土地局 物价局 计量局
保险公司 乡镇企业局(排名不分先后)

4

灵寿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赵学敏
副主任：杨从彩
委员：赵克林 董双虎 牛玉珂
傅嗣泽 刘兵锡 张秀文

办公室

主任：牛玉珂(兼主编)
副主任：徐耿云
秘书：李敬新
成员：董庆昌(副主编) 武进英
刘国平 李增林 秘敬平

特邀审稿人员

卢振川 许明辉 王广才 王 坚 马长征
贾辉铭 马 丁 孝藏柱 刘瑞恒 李继隆

提供资料单位

档案局 组织部 宣传部 县妇联 团县委 统战部 老干局 纪检委 党史办
科协 工会 党校 政府办 财政局 统计局 劳人局 审计局 农业局
民政局 司法局 体委 科委 计委 信访办 地震局 县社 商业局
税务局 工商局 经委 矿业局 物资局 畜牧局 水利局 粮食局 林业局
农机局 教育局 卫生局 广播局 计生委 邮电局 人行 农行 工商行
建行 人武部 公安局 检察院 法院 文化局 新能源 气象局 医药局
外贸局 电力局 城建局 人大 政协 交通局 土地局 物价局 计量局
保险公司 乡镇企业局(排名不分先后)

4

序

灵寿，自西汉初年建县至今已经两千多个春秋。

两千多年来，在这片土地上，既有过处处战场，遍地烽烟，百姓受难，生灵涂炭的惨剧，也有人民不畏强暴，不屈不挠，反抗邪恶势力，与大自然奋力抗争，惊天地，泣鬼神的壮举，更有社会主义事业蓬勃发展，日新月异的欣欣向荣景象。

新编《灵寿县志》为这一切留下了真实的记录。它记述了灵寿人民昔日的苦难和今日的幸福，反映了灵寿山河的发展变化，讴歌了灵寿儿女的奋斗生活和献身精神。它使我们从中感到了祖国母亲跳动的脉搏，看到了中华民族前进的足迹。它通过灵寿的昨天和今天，告诉我们“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够救中国”和“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这些颠扑不破的真理；还告诉我们，虽然通向未来的道路并不会笔直平坦，但灵寿的明天将在我们和我们后代的手中变得更加美好，激励我们为它去谱写更绚丽的篇章。

做为灵寿人，我爱我的故乡，我爱故乡的父老乡亲、兄弟姐妹，我更深深地怀念那些为了灵寿的今天而洒尽一腔热血的先烈，他们中有我的战友，我的同志。衷心感谢新编《灵寿县志》为他们在灵寿人民心中竖起了一座不朽的丰碑。

值此新编《灵寿县志》出版之际，谨以此言表达我的祝贺之情。

徐 信

一九九一年五月

序

鉴古知今，继往开来。将劳动人民创造的历史，经过考证辑录，汇编成册，不仅为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服务，也是造福子孙后代的壮举。所谓“资治、教化、存史”，概为地方志书的特殊功能；编修县志，功不可没。

灵寿自西汉初年建县，距今已两千多年。在这块古老而贫瘠的土地上，灵寿人民祖祖辈辈在此劳动生产，生息繁衍，靠自己的勤劳和智慧创造了光辉灿烂的历史，流传下许多可歌可泣的动人事迹。但在旧志中，却把烈女节妇、乡绅士宦当做主要内容予以记载，而对劳动人民只字不提。今天，我们为劳动人民修志，恢复历史本来面貌，是时代赋予的使命。

新编《灵寿县志》，上起战国，下迄一九八七年，遵循历史唯物主义原则，唯真求实，秉笔直书，客观地反映了灵寿的自然和社会，真实地记述了灵寿人民饱经沧桑、矢志奋斗的足迹和喜怒哀乐。在资料、观点、体例诸方面，刻意求新。在材料取舍、运用上详今略古，多方考证，去伪存真，力求古为今用。对古代历史，索根穷源，使其脉络清楚，上下连体，做到温故知新；对近现代历史重点记述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全县人民奋发图强，进行革命和建设的伟大实践及经验教训。志书分为总述、大事记、地理、经济、政治、军事、文化、社会、人物、附录 10 部分，综合灵寿历史长河，社会经纬，史料翔实，包罗万象；溯古有据可查，继进有理可循；言从事出，事以类从；言有出处，事耐推敲。称其为灵寿的百科全书，不为过誉；视其为辅政著述，恰其面目。

新编《灵寿县志》付梓问世，这是灵寿人民的一件大喜事。诚望全县人民以志为鉴，继承光荣革命传统，发扬爱国爱乡的民族精神，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奋发有为，自强不息，勇于改革，锐意进取，为振兴灵寿，建设灵寿，再展宏图，勇往直前。

编纂《灵寿县志》，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均有较大付出，成书不易。但由于水平有限，缺乏经验，书中纰漏谬误在所难免，敬祈各界有识之士予以指正。

贲言如斯，是为序。

灵寿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

赵学敏

灵寿县人民政府县长

一九九二年四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实事求是，秉笔直书，力求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编纂原则，详今略古，以记述近、现代史实为重点；同时溯古穷源，阐释本末，贯通古今。上限起自战国，下限迄于1987年底，个别事件记至1990年。

三、本志设总述、大事记、地理、经济、政治、军事、文化、社会、人物、附录10部分，按编、章、节、目排列。总述、大事记、附录不入编的序列。

四、记述生产斗争、阶级斗争和科学实验活动，展现人民群众在历史前进中的足迹。经济编各章一般均冠以小序，反映本县经济发展的脉络。

五、生人不立传。本志立传人物，均为较著名的革命烈士、英雄模范及古代先哲；同时，也选择个别反面人物入传。立传人物以本籍为主；同时，也选择个别在灵寿长期工作且有政绩的客籍人物入传。入传人物以卒年月日先后排列。

六、本志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7种体裁。述，运用于总述中，夹叙夹议，彰明因果；记，以编年体为主，适当运用记事本末体；志，以时间为序，纵贯古今，横排竖写；传，主要收录对社会有重大影响的已故人物；图、表分附各章之中；录，为各章不包之要事，置于篇末。

七、本志文体为语体文。除总述外，其余均用记叙文体，一般只记事实，不作评论。

八、本志所用历史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用公元纪年，其余均用朝代纪年，夹注公元纪年。

九、度量衡采用公制（引文除外）。

十、数字书写要求：凡表示数量的，一律用阿拉伯数字；百分比用阿拉伯数字，几分之一用汉字；中华民国及公元纪年的年、月、日、时刻用阿拉伯数字，清以前以朝代年号纪年括以阿拉伯数字的公元纪年。

十一、本志所用资料，广征博取于各级档案馆档案、图书馆藏书、灵寿旧志（清康熙、同治本）、历史著述、历史文物、散佚的各种报章杂志及各有关部门、当事人、知情人提供的资料。各种资料业经反复考证核实，为节省篇幅，编纂时一律不注明出处。

13

目 录

序	1
凡例	
总述	1
大事记	10

第一编 地 理

第一章 地理位置	54
第二章 建置沿革	55
第三章 境域变迁	57
附：县名来历考	57
第四章 区划演变	59
第五章 县城	71
第六章 乡镇概况	74
第七章 自然环境	85
第一节 地质	85
第二节 地貌	89
第三节 气候	91
第四节 水文	102
第五节 土壤	106
第六节 植被	119
第七节 自然资源	120
第八节 环境保护	126
第九节 自然灾害	126

第二编 经 济

第八章 农业	138
第一节 土地	138
附 1：灵寿县 1949—1987 年耕地面积和人均情况表	140
附 2：灵寿县民国 36 年(1947)土改胜利果实分配情况表	145
第二节 农业区划	147
第三节 农作物	148
附：灵寿县 1949—1987 年农作物播种面积、单产及总产表	153
第四节 农机具	160

第五节	农技农艺	166
第六节	农业体制和农业经营管理	181
附:	灵寿县农业收益分配表	189
第七节	农业机构	193
第九章	林业	195
第一节	林木种类	195
附:	灵寿县木本植物种类统计表	196
第二节	植树造林	197
附 1:	灵寿县 1986—1989 年飞播造林面积分布表	200
附 2:	灵寿县历年林业生产情况表	202
附 3:	灵寿县历年实有林地统计表	204
第三节	果树和果园	206
附 1:	历年干果产量统计表	208
附 2:	历年鲜果产量统计表	210
第四节	林业管理机构	211
附:	1983—1985 年各示范点, 苹果资源情况及产量表	212
第五节	林业科技	212
第六节	森林保护	213
附:	1981—1983 年 7 次森林火灾情况表	217
第七节	林业经营管理	218
第八节	森林资源调查	218
第十章	畜牧水产	221
第一节	畜牧资源	222
附:	灵寿县畜牧业产值及主要产品发展情况表	226
第二节	饲养管理	227
第三节	畜禽疫病防治	230
第四节	畜牧管理机构	233
第五节	水产	234
附:	灵寿县 1949—1987 年水产基本情况统计表	236
第十一章	水利	238
第一节	河流治理	238
第二节	农田灌溉	239
附 1:	千亩以上灌渠统计表	240
附 2:	灵寿县小(二)型水库一览表	242
附 3:	喷灌情况统计表	245
附 4:	20 马力以上扬水站统计表	246
第三节	水土保持	249
第四节	提水工具	250

第五节	水利工程管理	251
第六节	县外水利施工	252
第七节	水利机构	253
附 1:	横山岭水库兴建纪实	253
附 2:	慈右渠开挖记	254
第十二章	工业	256
第一节	经营体制	257
第二节	产业门类	259
第三节	经营管理	265
第四节	管理机构	267
第十三章	矿业	268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探	268
第二节	矿产资源的种类与分布	269
第三节	矿产资源的开采与加工	271
第四节	管理机构	273
第十四章	乡镇企业	274
第一节	行业分类	274
第二节	企业选介	276
第三节	经营管理	276
第四节	机构	277
附:	灵寿县乡镇企业分类、从业人员、产值、利润统计表	278
第十五章	交通运输	279
第一节	公路	279
第二节	桥梁	282
附 1:	灵寿县修建县乡公路一览表	282
附 2:	正定至南营干线桥梁一览表	287
附 3:	北京至获鹿干线公路桥梁一览表	288
附 4:	阜平至阳泉干线公路县内段桥梁一览表	288
附 5:	灵寿县公路桥梁一览表	288
第三节	交通运输	293
附 1:	全县交通运输工具演变情况表	293
附 2:	灵寿县运输社 1978—1985 年货运量及企业盈利统计表	296
附 3:	县汽车队历年完成运输量盈利统计表	296
附 4:	历年客运量、客运收入比较表	297
第四节	交通管理	298
附 1:	灵寿县交通事故统计表	298
附 2:	灵寿县历年养路费征收统计表	300
第五节	交通机构	300

第十六章 邮电	302
第一节 管理机构	302
第二节 邮政	303
第三节 电信	304
附 1: 邮电业务收、支、差业务总量比较表	306
附 2: 邮政业务一览表	306
第十七章 电业	307
第一节 网电建设	307
第二节 电力供应	308
附: 灵寿县历年供电用电情况统计表	309
第三节 电力管理	309
第四节 管理机构	311
第十八章 城乡建设	312
第一节 城镇建设	312
附 1: 县城新建和改建道路一览表	314
附 2: 县城楼房建筑一览表	314
第二节 公房建筑和管理	318
第三节 农村规划和房屋建设	319
第四节 建筑队伍	319
第五节 土地征用	321
第六节 管理机构	321
第十九章 商业	322
第一节 商业体制	322
第二节 产品购销	327
附 1: 1956 年灵寿县春季物资交流会交易金额统计表	328
附 2: 1986 年灵寿县春季物资交流会成交额统计表	328
附 3: 灵寿县部分年份主要生产资料供应量情况表	330
附 4: 1979—1985 年生活用品供应情况表	334
第三节 饮食服务	337
第四节 经营管理	338
附 1: 1949—1987 年商品零售情况表	339
附 2: 1979—1987 年国内购进情况表	340
附 3: 1979—1987 年资金周转天数情况表	340
附 4: 1979—1987 年费用率情况表	341
附 5: 1979—1987 年利润完成情况表	341
第五节 对外贸易	343
附: 灵寿县 1977—1980 年主要商品出口统计表	345
第二十章 物资	347

第一节	统配物资经营	347
附:	1962—1987年全县主要物资经营一览表	348
第二节	物资调剂交流	349
第三节	议购议销	349
第四节	煤炭购销	349
第五节	石油购销	351
附:	1963—1987年石油商品统计表	352
第六节	物资储运	353
第七节	管理机构	354
第二十一章	粮油	355
第一节	粮油购销	355
附1:	灵寿县历年粮食产、购、销情况表	359
附2:	灵寿县历年油脂购销、库存情况表	360
附3:	灵寿县议价粮油购销情况表	361
第二节	粮油调运	362
第三节	粮油储存	362
第四节	粮油加工	363
第五节	机构	364
第二十二章	经济综合管理	366
第一节	计划	366
第二节	统计	369
第三节	审计	371
附:	灵寿县1984—1987年审记情况统计表	373
第四节	工商企业管理	373
附1:	1986年全县工商企业一览表	374
附2:	1977年查获与处理的违法案件	376
附3:	灵寿县个体劳动者协会机构人员统计表	378
附4:	灵寿县个体经济发展情况统计表	378
第五节	物价	379
第六节	标准计量	382
第二十三章	财政	384
第一节	财政体制	384
第二节	财政收支	385
附1:	1953—1987年财政收入统计表	385
附2:	1953—1987年财政支出统计表	388
附3:	灵寿县1953—1987年支援农业支出统计表	389
附4:	灵寿县1953—1987年文教卫生科学 事业费支出统计表	390

附 5:	灵寿县 1953—1987 年优抚救济支出统计表	391
附 6:	灵寿县 1953—1987 年行政管理费支出统计表	392
附 7:	灵寿县 1953—1987 年财政预算外资金收支统计表	394
第三节	财务管理	395
附 1:	八级超额累进税率表	397
附 2:	国营企业第一步利改税核定表	498
附 3:	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核定表	499
附 4:	清查违纪资金统计表	401
第四节	公债与国库券	402
附 1:	推销经济建设公债情况表	402
附 2:	灵寿县 1981—1987 年国库券任务完成情况表	403
第五节	机构	403
第二十四章	税务	404
第一节	税收制度	404
第二节	税种和税率	405
附 1:	灵寿县 1953—1987 年企业税收统计表	407
附 2:	灵寿县 1953—1987 年其他收入统计表	408
附 3:	灵寿县建国以来逐年税收情况统计表	409
第三节	税收减免	410
附 1:	临时性减免税统计表	411
附 2:	贫困村名单	412
第四节	稽征管理	412
第五节	机构	413
第二十五章	金融	415
第一节	货币	415
附 1:	灵寿县 1977—1987 年收兑金银一览表	418
附 2:	灵寿县 1968—1987 年货币流通量统计表	418
第二节	借贷	419
附 1:	灵寿县 1954—1987 年逐年工业贷款情况表	420
附 2:	灵寿县 1952—1987 年逐年商业贷款情况表	421
附 3:	灵寿县 1950—1987 年逐年农业贷款情况表	423
附 4:	灵寿县建设银行各项放款情况表	425
第三节	农村信用社	425
附:	灵寿县 1952—1987 年信用合作社发展情况表	426
第四节	储蓄	428
附 1:	灵寿县 1952—1987 年城乡储蓄一览表	429
附 2:	灵寿县历年储蓄存款利率表	431
第五节	保险	431

附 1: 灵寿县保险公司承保情况表	434
附 2: 灵寿县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表	434
第六节 机构	434

第三编 政治

第二十六章 中国共产党	438
第一节 党的地方组织的创建与发展	438
附 1: 几个年份的党员人数和分布情况表	439
附 2: 党员文化素质情况表	440
第二节 早期革命斗争	440
第三节 党的组织机构	442
附 1: 县委书记、副书记更迭表	442
附 2: 县委职能部门、办事机构演变情况表	444
第四节 党员代表大会	446
第五节 党员教育	447
第六节 社会宣传	448
第七节 纪律检查	449
附: 纪检委(监委)书记更迭表	450
第八节 统一战线	450
第九节 县委决策	451
第二十七章 中国国民党	456
附 1: 灵寿县历任国民党领导人	457
第二十八章 社会团体	458
第一节 工人组织	458
第二节 农民组织	459
第三节 青少年组织	460
第四节 妇女组织	461
第五节 工商组织	462
第六节 科技科研组织	463
第七节 其他团体	463
第二十九章 县议会和人民代表大会	465
第一节 县议会	465
第二节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466
第三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466
附: 县议会、各界人代会议、人大常委会领导人序列表	469
第四节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470
第三十章 政权机构	471